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终局裁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856.50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因裁决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申请人”）因与北京俊翔高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，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提交了仲裁申请，并于 2023 年 9 月收到贸仲委的受理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

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贸仲委作出的《仲裁裁决书》【（2024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658 号】，仲裁委支持了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，具体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剩余货款共计人民币 7,732,040 元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833,004 元；

（三）申请人有权对留置的服务器进行折价或拍卖、变卖的款项在（一）、（二）项仲裁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（四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共计人民币 162,857.64 元；

（五）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28,635 元，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本案仲裁费用已与申请人预缴的等额仲裁预付金相冲抵，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28,635 元以补偿申请人垫付的仲裁费。

以上应付款项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案件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因裁决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金额以年审机构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〔2024〕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658 号《仲裁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13 日